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983)

須予披露交易及內幕消息 有關路氹建設協議的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7月30日及2013年8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路氹建設協議興建永利皇宮的主要交易，及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7日有關永利皇宮延遲竣工的公告。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0月28日，本集團與Leighton Asia達成一項協議，以解決本集團與Leighton Asia就永利皇宮建設所產生的若干分歧。永利皇宮已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為一座位於澳門路氹區的綜合豪華渡假村，擁有約500,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一間配備1,700多間寬敞客房、套房及別墅的豪華酒店、高端品牌的零售商店以及其他設施及景點。

本集團根據路氹建設協議就永利皇宮的建設僱用Leighton Asia。根據路氹建設協議有關工程範圍包括(除其他事項外)項目管理、底層結構、結構、設計及建築工程、外牆、外部裝修、若干室內裝修、機械、電力及管道安裝及外部環境美化工程。根據路氹建設協議，保證最高價格最初為20,007,640,731港元(約25.7億美元)，該價格乃由本集團與Leighton Asia公平協商，經參考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性、估計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可比性工程的市場價格等因素而得出。

* 僅供識別。

由於(其中包括)對工程範圍若干方面的修改及有關Leighton Asia所聘任分包商的事項,本集團及Leighton Asia就其各自於路氹建設協議下的權利與責任持有不同觀點,該等權利與責任乃關於(其中包括)達成若干中期里程碑及完成建設工程的規定日期、本集團收取延誤違約賠償金及追回其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的潛在權利以及Leighton Asia獲得達成中期里程碑及完成建設工程的延期時間及收取額外付款的潛在權利。

本集團及Leighton Asia已為解決該等分歧及避免潛在的冗長爭議解決程序而進行商討。經過該等商討,WRMSA、Palo及Leighton Asia於2016年10月28日訂立一項協議,以解決所有相關事項(「和解安排」)。

和解安排的主要條款

根據和解安排,WRMSA、Palo及Leighton Asia就以下事項達成共識:

(A) WRMSA及Palo將:

- (i) 在協定和解安排前,向Leighton Asia發放及支付21,077,639美元(約1.644億港元)作為已竣工工程款項,並計入路氹建設協議的保證最高價格內;
- (ii) 向Leighton Asia額外支付199,783,993美元(約15.6億港元);
- (iii) 工程竣工後,向Leighton Asia發放及支付55,216,007美元(約4.307億港元),該筆款項現根據路氹建設協議預扣作為保留金;及
- (iv) 於未竣工時,缺陷或不符合約規定的工程竣工且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則向Leighton Asia發放及支付最高4,500萬美元(約3.510億港元),該筆款項現根據和解相關安排預扣作為補充保留金

(統稱為「和解相關付款」)。

上述(i)及(ii)所載的1億美元(約7.8億港元)款項已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支付,餘下120,861,632美元(約9.427億港元)將於2016年10月31日支付。

(B) Leighton Asia將:

- (i) 根據路氹建設合約完成所有必需的未竣工工程以達至最後竣工;

- (ii) 動用和解相關付款以解除其於就Leighton Asia為訂約方的永利皇宮建設簽訂的任何相關分包合約及供應協議下對其分包商的責任；
- (iii) 就有關分包商向WRMSA及／或Palo提出的任何及所有付款申索及WRMSA及／或Palo因有關分包商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而遭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WRMSA及Palo作出彌償；及
- (iv) 將履約保證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17年8月25日。

根據和解相關安排，Leighton Asia的母公司將保持其擔保Leighton Asia在路氹建設協議下的責任之保證金。此外，WRMSA及Palo將放棄向Leighton Asia提出，其中包括，(i)與達到中期里程碑及按時完成建設工程的要求相關的違約賠償金或其他付款的任何申索；及(ii)WRMSA及Palo告知Leighton Asia的金錢索償，但不包括與建設工程中的任何未竣工或缺陷或不符合合約規定的工程有關的申索。就上述而言，路氹建設協議下應付Leighton Asia的保證最高價格協定為2,964,184,528美元(約23,120,639,320港元)。

和解相關付款受路氹建設協議下應付Leighton Asia的已增加保證最高價格所限，並預期將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出及／或由本集團的信貸融通提供資金支付。

訂立和解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Leighton Asia經公平協商達成和解安排的條款。於仔細審議後，董事(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事項信納和解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根據和解安排，本集團及Leighton Asia同意不再就彼等於路氹建設協議中的分歧而尋求彼等各自的潛在申索及反申索；
- (b) 和解安排將確保本集團避免冗長的爭議解決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需要花費高級管理層的大量時間，以及該等程序結果具有固有不確定性；及
- (c) 根據和解安排向Leighton Asia支付的款項將令Leighton Asia解決任何分包商的申索，而這將減少本集團在經營方面的任何潛在干擾。

概無董事於和解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審議及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WRMSA)於澳門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渡假村勝地。WRMSA持有獲許可在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的六項批給或轉批給之一，目前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Palo(本公司及WRMSA的一間附屬公司)自澳門政府租賃永利皇宮所在的土地。

Leighton Asia從事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擁有負責公營及私營部門多類大型建設項目的豐富經驗，包括商業及住宅開發以及五星級豪華娛樂場及酒店。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深悉及深信，Leighton Asia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和解相關付款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和解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規定。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571章)刊發本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路氹建設協議」	指	WRMSA、Palo及Leighton Asia就建設永利皇宮而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eighton Asia」	指	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履約保證」	指	以WRMSA及Palo為受益人發出，金額約為1.283億美元（約10億港元），用於承保Leighton Asia於路氹建設協議下責任的四份見票即付履約保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包商」	指	Leighton Asia就建設永利皇宮所聘請的各分包商、供應商或供貨商
「WRMSA」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澳門博彩批給人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一間位於澳門半島的綜合豪華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勝地，且該詞彙包含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皇宮」	指	一間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的綜合豪華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勝地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林健鋒及盛智文。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以美元計值的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這並不表示本公告所述的任何款額經已或應已或可能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或所有滙率進行兌換。